

序號	3
發言日期	115/06/18
發言時間	19:12:09
發言人	李映芬
發言人職稱	管理處副總經理
發言人電話	6626-1166#510
主旨	本公司經櫃買中心同意，自115年06月22日起恢復交易。
符合條款	第40款
事實發生日	115/06/18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15/06/18 2.本公司因有重大訊息待公布，經櫃買中心同意暫停交易日期:115/06/18 3.本公司已完整說明暫停交易事由之相關訊息或已無暫停交易之必要，經櫃買中心同意恢復交易日期:115/06/22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